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基於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經已離職,本公司一直未能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相關之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營業額	5	174,290	10,276
售貨成本		(167,542)	(10,388)
毛利/(毛虧損)		6,748	(112)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6	_	205,2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_	(1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85)	(31)
行政費用		(2,548)	(2,144)
經營溢利	7	4,115	202,923
財務費用		(103)	
除税前溢利		4,012	202,923
税項	8	(741)	
期間溢利		3,271	202,92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3,271	202,923
		3,271	202,923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列示)			
一基本		0.04 仙	2.5 仙
一 攤 薄		不 適 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が ハ 月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_
		66	
流動資產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625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1
		7,663	201
資產總值		7,729	201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763	80,763
其他儲備	16	947,307	947,307
溢利及虧損	17	(1,327,377)	(1,328,175)
股本總額		(299,307)	(300,105)
12. 1 1100 12.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8,154	292,517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7,881	7,789
流動所得税負債		798	_
銀行透支		203	
		307,036	300,306
股本及負債總額		7,729	201
		19127	201
流動負債淨值		(299,373)	(300,1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9,307)	(300,1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302,578)	(497,558)
於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撥回之 匯兑波動儲備	-	(5,470)
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71	202,923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	(299,307)	(300,10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有關本公司法律及財政狀況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

2.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重組之進展

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面對財政困難。附屬公司債權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威達世紀有限公司(「威達」)提出法定追討索償。東亞於法定追討索償中要求本公司清償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威達提供擔保之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約港幣17,8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為由,呈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傳票要求本公司清盤之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從而強制執行及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省覽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及/或任何人士將提呈之計劃安排。

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 組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出有條件批准, 惟需履行若干條件。本公司已履行若干條件並正努力完成餘下之條件。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此外,清盤呈請已獲押後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3.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公司正進行資本重組計劃,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屬恰當。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 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 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賬目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根據法院指令而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因此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誠如董事所解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董事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日)起,董事並未接獲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之進展及可能帶來之結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上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清盤或因資產被扣押可能帶來之結果若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有相應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被清盤或其資產被扣押,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 績及財政狀況,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 務報表,該項準則説明綜合財務報表僅應包括受控制之附屬公司。 賬目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一切交易已完整記錄。

由於董事可索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下列資料未能於中期報告內披露: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詳情;
- (b)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詳情;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 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分部資料披露;
- (d)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 | 所規定之遞延税項詳情;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所規定之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 (g) 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或然負債詳情;
- (i) 香港公司條例及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之承擔詳情;及
- (j) 由於資料不足,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惟附註3所載之未遵守情況除外。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育花曾訂毕則弗18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誤

結算日後事項

所得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收益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借貸成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每股盈利

資產減值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 21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銷售營業額

銷售營業額為銷售予客戶之電子消費產品之已收及應收賬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6.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在撥回外匯波動儲備約港幣5,470,000元後之收益,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間被一併清盤。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1,5221,070折舊11-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371436

8.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 (二零零四年:無)作出撥備。

9.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未清償申索法院頒令被扣押)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拖欠款項時已予落實。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3,27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202,92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076,257,020股)計算。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於簡明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之面值		公司 设本權益 間接	主要業務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1港 元	_	100%	影音產品設計、 銷售及推廣

附註 1. 附屬公司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及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乃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13.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賬目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重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直接 間接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60%
Great Wall Frances SA (**)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100%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100%

-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 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礎編製之賬目以附屬公司清盤及被扣押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與財政狀況。

(b) 本集團之賬目並無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因董事認為不綜合該等 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 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7 股本之面 直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_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_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_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_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_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_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減值,且該減值虧損 已於過往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14. 聯營公司

由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概要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未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所持有 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藝達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藝達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港幣7,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長城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港幣4,000,000元 ++	50%	製造及銷售音響產品
惠信發泡膠製品 有限公司	港幣2,500,000元	40%	製造及銷售 發泡膠製品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及經營之全外資企業
-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上述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15. 股本

16.

17.

12× 1					
			(5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六	工 零 零 四 年
法定: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250,000	_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音	普通股 ■	80,763	_	80,76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792,011	9,924	145,372	5,470 (5,470)	952,777 (5,4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92,011	9,924	145,372		947,30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92,011	9,924	145,372		947,307
溢利及虧損					
			(<i>ラ</i> 二零零五年 <i>港幣千元</i>		工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本期間溢利		-	(1,330,648		(1,531,098) 202,923
於六月三十日			(1,327,377	7)	(1,328,1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基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有關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本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能錄得少量營業額港幣10,000,000元,此乃由於一間於法國經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貢獻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營業額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在二零零四年清盤,而其業績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不再綜合入賬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不再綜合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約港幣205,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名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性墊資並調配管理人員至本集團。憑藉其財務資助,本集團得以繼續維持其主要業務,即製造和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傳統電視、家庭影院及DVD。由於本集團於惠州市之主要生產設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經已租出並凍結,故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製造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規格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由分包商承接。

本集團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回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74,000,000元及除稅後純利港幣3,000,000元。在新管理層之管理下,本公司已再次錄得盈利,此對本集團而言為良好的跡象。按照過往之季節性模式,大部份銷售一般來自下半年,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可取得更佳成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來自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以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故並無為截至二零 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itigroup Inc.
 1,811,940,295
 22.4%

 Vandor Profits Limited (附註)
 618,720,250
 7.7%

附 註: Vandor Profits Limited (「Vandor」) 由 吳 少 章 先 生 實 益 擁 有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吳少章先生 (附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720,250 7.7%

附註: 該等股份由Vandor持有(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責任

誠如上文「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一節所述,由於可供查閱之財務資料並不完整,故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數據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給予實體之貸款」及第13.16條「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資料,以説明自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之變動。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段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上市規則附錄 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中期報告所覆蓋 之期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樹城先生、吳少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